

VII. 繳費及活動安排

1. 各項活動收費見本活動指引第 9 至 16 頁，有關收費適用於申請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舉行的活動。活動收費將以每項活動或每項課程計算，特殊學校可獲半價優惠。活動收費會不時修訂，請留意康文署公布的最新收費，如預繳的費用低於最新收費，學校須補交有關差額。
2. 各項活動報名及繳費安排:
 - i) 體育場地參觀及運動講座
請將支票連同活動報名表在指定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寄交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ii) 運動示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
請將活動費用的支票連同活動報名表在指定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寄交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學校如在同一張報名表上申請多項活動，在提交報名表時須夾附繳交每個活動費用的支票。
 - iii)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學生須經體育總會或老師為其進行技術評核及推薦，並透過學校報名參加。
3. 康文署收到學校報名表及支票後，會於一星期內傳真「確認收件回條」予負責老師。學校如於兩星期後仍未收到「確認收件回條」，請致電 2601 7602 向康文署職員查詢。
4. 若體育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學校所提交的支票將原數退還。
5. 若康文署及有關體育總會已應學校的申請為「運動示範」、「簡易運動計劃」及「外展教練計劃」的課程安排了教練，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有關總會將從每項課程的活動費中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行政費用：

(a)運動示範	\$174
(b)簡易運動計劃訓練班	\$348
(c)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48
6.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7. 所有成功安排的活動，康文署會向學校發出「確認活動通知書」，學校須核對確認通知書內列明的活動資料，並將通知書上的回條傳真至康文署以確認活動安排。有關體育總會其後會寄回正式收據予負責老師。
8. 學校老師須於每節活動／課堂後在「學員及教練出席表」上簽署核實資料；於整個活動完結後，請老師在正本上蓋上校印後交予教練，學校須保留有關記錄的副本，並於一星期內將副本傳真至康文署(傳真號碼：2684 9076)，以作存檔。
9. 如有關活動已安排章別測試，學校請保留測試結果副本並傳真至康文署，以作存檔。
10. 如欲了解各運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活動章程。如計劃有新增項目及最新資訊，康文署亦會將資料上載於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和透過刊物通知學校。若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電話：2601 7602)或以電郵(ssp@lcsd.gov.hk)與康文署職員聯絡。

11.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申請活動流程圖：

申請

步驟 1.1

參考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申請指引，制定該學年參與的活動計劃。



步驟 1.2

依照活動章程的指示，就不同活動填寫適當的報名表格。



步驟 1.3

依照活動章程的指示，分別為每一項課程/活動準備一張支票，以繳付有關活動的費用。支票的抬頭及銀碼請依照活動章程內相關的活動項目填寫。**恕不接受期票。**



步驟 1.4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支票於指定申請日期前郵寄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確認

步驟 2

學校將於活動舉行前三星期收到「確認/拒絕活動通知書」通知相關的活動詳情，請核對活動資料，並於指定日期前把通知書上的「學校回覆」傳真至本署，以確認有關申請。學校老師須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聯絡有關教練以確定活動日期及安排。

如在遞交報名表格及支票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本署的「確認收件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02 向本署查詢。若為郵件寄失，請重新遞交有關申請，並通知開票人註銷寄失的支票。

活動改期

步驟 3.1

如果學校需要更改活動的日期或時間，可自行與教練聯絡及達成協議。並使用「確認活動通知書」上的「學校回覆」於指定日期前通知本署有關更改的資料。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亦請以回條通知本署以另作安排。

如果學校申請運動講座或體育場地參觀，但本署未能安排有關申請，學校可填寫「拒絕活動通知書」所夾附的「退款申請表」，連同本署之前發出的收據正本向本署申請退款。本署將在申請審批後以支票退回有關款項。

步驟 3.2

學校接受活動更改

若總會可重新安排有關活動，本署會發出「活動更改確認信」給學校，如學校接受有關的安排，請於指定日期前回覆本署並聯絡教練確實新安排。

學校要求取消活動

若本署及有關總會已按學校申請的課程安排教練，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有關總會將會從活動費中扣除相關的行政費用*，而餘額會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行政費用為：

- (a) 運動示範 \$174
- (b) 簡易運動計劃 \$348
- (c) 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48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活動進行期間及完結後的工作

步驟 4.1

請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交給有關教練於每節活動／課堂上填寫，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生及教練的出席情況，並於每節活動／課堂後簽署核實；於整個活動完結後請老師在出席表上蓋上校印並交予教練，學校須保留記錄的副本，於一星期內將副本傳真至本署存檔。

步驟 4.2

如有關活動已安排運動章別測試，請保留有關測試結果並傳真至本署作進一步處理。

步驟 4.3

如遞交測試結果後六星期仍未收到領取證書及章別的通知書，請致電本署或相關總會查詢。有關章別測試安排及詳情，可瀏覽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badges.html>)。